＿＿＿＿**學年/教師主持計畫抵充授課時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所屬系(所)** |  |
| **計畫編號(請填校內編號)/名稱/補助機關** | **計 畫****主持人數** | **計畫執行期間** | **備註** |
|  | 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人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學年申請抵充時數** | 上學期：＿＿＿\_\_＿小時下學期：＿＿\_\_＿＿小時 |

申 請 人：　　　　　　　＿＿＿＿＿　（簽章）

系(所)主管：教師學年授課符合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求，同意本抵充授課時數申請。

　　　　　　　　　　　　　＿＿＿＿＿　（簽章）

院　　　長：教師學年授課符合本院教學需求，同意本抵充授課時數申請。

　　　　　　　　　　　　　＿＿＿＿＿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明：**1.教師主持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每學期得抵充1小時並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2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計畫主持人數若非1人者，請於備註欄內說明共同主持者姓名及工作分配比例)2.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教師如有開設碩專班課程及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等應優先抵充，且各項抵充併計時數以3小時為限。3.**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二週內送達教務處課務組，逾時不再受理。** |

附註：

(1)教師主持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充授課時數，每學期得抵充1小時並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2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

(2)本項抵充時數申請，教師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經系(所)、院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每學年下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二週內送達教務處，彙整簽核後始可抵充。

(3)計算方式：

分別以(上、下學期計畫天數)除以(學期天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3位。

例1：不足1學年之計畫

99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4天：99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99下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1天：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某計畫起迄日為99年9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

上學期可取得抵充時數為(099/09/01至099/10/31計畫天數共計61天)/(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184天)=61/184=0.332。

例2：跨學年度之計畫

某計畫起迄日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10月31日，99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可抵充1小時，跨100學年度之計畫天數則會另計入100學年度上學期計算，說明如下－

99上學期可取得1小時 (099/08/01~100/01//31)/ ((099/08/01~100/01//31)=1，

99下學期可取得1小時 (100/02/01~100/07/31)/ (100/02/01~100/07/31) =1，

100上學期可取得小時為0.50 (100/08/01至100/10/31計畫天數共計92天)/(100/08/01~100/01/31學期天數共計184天)=92/184=0.50。

(4)教師於借調或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實際在校教學期間，不適用本項抵充時數申請。